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 3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不超过 53,477,453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11%。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4,765,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0%。其中，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062,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5%；陈葵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922,3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0%；陈明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910,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1%；林世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155,4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陈福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930,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苏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784,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

二、协议转让股份计划

为了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助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 3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不超过 53,477,453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11%。其中，陈冠宇先生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 15,265,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31%；陈葵生先生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 7,980,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30%；陈明生先生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 6,477,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68%；林世福先生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 4,038,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7%；陈福生先生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 12,930,2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35%；陈苏敏女士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 6,784,67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81%。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不低于 101,288,162 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41.89%，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进行协议转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日）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suntongbo@sohu.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新力先生

董事会秘书：孙同波先生

财务总监：唐冬冬先生

独立董事：刘元锁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日）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suntongbo@sohu.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631-7833031

邮箱：suntongbo@soh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 12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3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童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22,700 股。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童建国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388,680 股（其中权益分派前增持 1,422,200 股，转增 568,880 股，权益分派后增持 2,397,6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6%，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11,725.77 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的区间下限。

● 历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期间，童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888,283 股（含权益分派转增股份），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15,539.17 万元，前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建国先生通过两轮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1,276,963 股，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27,264.94 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童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4,016,783[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45.90%，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利民、童嘉成、童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7,903,783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4.84%。

[1]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按调整后列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 12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童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22,700 股。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童建国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388,680 股（其中权益分派前增持 1,422,200 股，转增 568,880 股，权益分派后增持 2,397,6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6%，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11,725.77 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的区间下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8,405,46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7.04%，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利民、童嘉成、童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2,292,46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5.98%。

四、历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期间，童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888,283 股（含权益分派转增股份），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15,539.17 万元，前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建国先生通过两轮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1,276,963 股，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27,264.94 万元。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童建国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童建国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7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805,71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5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5601%，成交最高价为 28.00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26.61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49,446,439.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5.44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805,71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5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5601%，成交最高价为 28.00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26.61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49,446,439.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8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暨 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trq@xjhtrq.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发布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暨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及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刘洪兵先生，董事、总经理姜述安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秦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朱疆燕女士，独立董事贾茜女士，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周会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trq@xjhtrq.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松

电话：0996-2959582

邮箱：htgf@xjhtr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3-02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仁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蒋仁生先生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蒋仁生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前蒋仁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9,6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在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蒋仁生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蒋仁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蒋仁生先生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蒋仁生先生本次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蒋仁生先生本次拟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蒋仁生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传媒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书面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均回复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 6 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拟将所回购的股份全部注销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5 元/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2 亿元（含）、资金上限人民币 4 亿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 2 亿元		回购资金 4 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3,529,412	1.18	47,058,824	2.37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为 2 亿元，上限为 4 亿元，上限未超出下限的 1 倍。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8.5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8.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为 23,529,41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本次回购方案完毕，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9,204,737	100	1,965,675,325	100
总股本	1,989,204,737	100	1,965,675,325	100

2. 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4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8.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为 47,058,82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本次回购方案完毕，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9,204,737	100	1,942,145,913	100
总股本	1,989,204,737	100	1,942,145,913	100

以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测算，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95.2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13 亿元，流动资产 146.86 亿元，资产负债率 38.64%。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 4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测算基准日，4 亿元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0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39%、约占流动资产的 2.72%，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将有助于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书面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书面问询，问询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注销、变更备案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副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及时调整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授权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情况特殊，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陈瑜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一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余谷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余谷峰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陈科军先生、余谷涌先生、胡陈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庞亚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还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朱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翔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李丹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光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陈一军先生。

2、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余元康先生、陈恩乐先生、陈一军先生、余谷峰先生、陈科军先生、余谷涌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马扣祥先生、沈颖程先生、俞德昌先生。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陈一军先生、马扣祥先生、沈颖程先生，其中陈一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俞德昌先生、马扣祥先生、沈颖程先生，其中俞德昌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马扣祥先生、陈科军先生、沈颖程先生，其中马扣祥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沈颖程先生、余谷峰先